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1民初8338号，张学安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6412201936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立华诉被告张学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责任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转普裁定书。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1.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5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29日起按照LPR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0审判庭（B区）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